

安化县人民政府
关于安化县 2024 年第十一批次用地项目
(增减挂钩) 征收土地公告

安征告〔2024〕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收土地机关: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:湘政地〔2024〕1532 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: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批准用地项目名称:安化县 2024 年第十一批次用地项目(增减挂钩)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(一)被征收土地单位: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(二)征地位置: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(可到县自然资源局查阅)。

(三)征地地类: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(四)征地面积:征收集体土地 0.9215 公顷,其中水田 0.244 公顷、旱地 0.2287 公顷、果园 0.0294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1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859 公顷、田坎 0.074 公顷、采矿用地 0.2354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 0.0091 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(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之和)按

照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4〕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，按照《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16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24〕1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征地实施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和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后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。

十一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安化县2024年第十一批次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湘政地〔2024〕1532号）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